

附件 2

城阳区相关人才政策

一、博士

1.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市级）：**按照每月 1200 元标准发放住房补贴，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毕业三年内的国内普通高校统招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三年内来青就业创业的国（境）外高等院校博士研究生学历留学人员。具有青岛户籍，并获得相应的博士学位。

2.一次性安家费（市级）：**15 万元安家费（40 周岁以下）。**2018 年 6 月 6 日及以后，在青岛行政区域内首次就业创业并在青岛行政区域内购买唯一商品住宅的国内普通高校统招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博士研究生，40 周岁（不含）以下，获得相应学位，具有青岛市户籍，在青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累计满 12 个月。

3.人才住房（市级）：**可享受优惠面积标准 90 平方米。**全日制学历，满足在青全职工作且在青无住房（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申请产权型人才住房，销售价格按照不高于销售时点同区域商品住房售价的 80%确定；申请租赁型人才住房首次承租之日起 3 年内租金标准按照不高于同区域住房市场租金的 60%确定。

4.购房券政策（区级）：**可享受第四层次人才购房券 25 万元。**全日制学历，2022 年 4 月 1 日后新引进首次在城阳区用人单位就业，并在城阳区首次缴纳社保，具有青岛市户籍或持有城阳区的《山东省居住证》，且在城阳区无商品住房。

5.“优徕青年社区”政策（区级）：**免收物业费。租期累计不超过 3 年的，住房简装部分享受市场租金 50% 的价格优惠；租期累计满 3 年后继续租赁，第二个租期累计不超过 3 年的，简装部分享受市场租金 70% 的价格优惠。**毕业学年在校大学生或毕业 2 年内未就业毕业生；具有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资格的全职工作人才，在城阳区依法设立的用人单位在职在岗工作，并按规定在城阳区缴纳职工社会保险，中央、省、市驻城阳区单位引进的人才应至少在城阳区或市本级缴纳职工医疗保险。同时，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城阳区没有住房。

二、硕士

1.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市级）：**按照每月 800 元标准发放住房补贴，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毕业三年内的国内普通高校统招全日制硕士学历毕业生；三年内来青就业创业的国（境）外高等院校研究生学历留学人员。具有青岛户籍，并获得相应的硕士学位。

2.一次性安家费（市级）：**10 万元安家费（35 周岁以下）。**2018 年 6 月 6 日及以后，在青岛行政区域内首次就业创业并在

青岛行政区域内购买唯一商品住宅的国内普通高校统招全日制研究生、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研究生，35周岁（不含）以下，获得相应学位，具有青岛市户籍，在青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累计满12个月。

3.人才住房（市级）：**可享受优惠面积标准75平方米**。全日制学历，满足在青全职工作且在青无住房（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申请产权型人才住房，销售价格按照不高于销售时点同区域商品住房售价的80%确定；申请租赁型人才住房首次承租之日起3年内租金标准按照不高于同区域住房市场租金的60%确定。

4.购房券政策（区级）：**可享受第五层次人才购房券15万元**。全日制学历，2022年4月1日后新引进首次在城阳区用人单位就业，并在城阳区首次缴纳社保，具有青岛市户籍或持有城阳区的《山东省居住证》，且在城阳区无商品住房。

5.“优徕青年社区”政策（区级）：**免收物业费**。租期累计不超过3年的，住房简装部分享受市场租金**50%**的价格优惠；租期累计满3年后继续租赁，第二个租期累计不超过3年的，简装部分享受市场租金**70%**的价格优惠。毕业学年在校大学生或毕业2年内未就业毕业生；具有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资格的全职工作人才，在城阳区依法设立的用人单位在职在岗工作，并按规定在城阳区缴纳职工社会保险，中央、省、市驻城阳区单位引进的人才应至少在城

阳区或市本级缴纳职工医疗保险。同时，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城阳区没有住房。

三、本科

1.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市级）：**按照每月 500 元标准发放住房补贴，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毕业三年内的国内普通高校统招全日制本科学历毕业生；毕业三年内的国（境）外高等院校本科学历留学人员。具有青岛户籍，并获得相应的学士学位。

2.人才住房（市级）：**可享受优惠面积标准 65 平方米。**全日制学历，满足在青全职工作且在青无住房（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申请产权型人才住房，销售价格按照不高于销售时点同区域商品住房售价的 80%确定；申请租赁型人才住房首次承租之日起 3 年内租金标准按照不高于同区域住房市场租金的 60%确定。

3.购房券政策（区级）：**可享受第六层次人才购房券 8 万元。**全日制学历，2022 年 4 月 1 日后新引进首次在城阳区用人单位就业，并在城阳区首次缴纳社保，具有青岛市户籍或持有城阳区的《山东省居住证》，且在城阳区无商品住房。

4.“优徕青年社区”政策（区级）：**免收物业费。租期累计不超过 3 年的，住房简装部分享受市场租金 50%的价格优惠；租期累计满 3 年后继续租赁，第二个租期累计不超过 3 年的，简装部分享受市场租金 70%的价格优惠。**毕业学年在校大学生或毕业 2 年内未就业毕业生；具有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

业技术职务资格、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资格的全职工作人才，在城阳区依法设立的用人单位在职在岗工作，并按规定在城阳区缴纳职工社会保险，中央、省、市驻城阳区单位引进的人才应至少在城阳区或市本级缴纳职工医疗保险。同时，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城阳区没有住房。

注：住房补贴、安家费、博士后安家补贴（聚青资助）按就高原则申领；产权型人才住房、优徕青年社区、购房券，与保障性住房（限价商品房、经济适用住房）、安家费不能同时享受；租赁型人才住房、公共租赁住房退出后可申请安家费。